

会昌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电商办字〔2022〕7号

关于印发《会昌县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驻县）各单位：

为加快电商产业发展，助推农产品上行和产业振兴，促进农村电商可持续发展，经县电商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会昌县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1日



会昌县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可持续发展 实施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赣商务发〔2022〕3号）和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方案》（赣商建发〔2022〕5 号）等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后续工作，持续推动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扩大电子商务的应用范围，促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二、基本原则

（一）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坚持以企业为主体，着力依靠市场机制调动区域内企业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政府加强示范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环境改善、市场监管，营造服务电商发展的良好条件，推进可持续发展。

（二）资源整合，培育龙头。引导和推动现有电商企业、服务站点、物流设施、农产品品牌等资源整合，提升区域公共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增强整体竞争力。

（三）突出特色，提升效益。坚持因地制宜，以服务产业发展为主，充分发挥特色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拓宽线上销售推介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三、建设目标

提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拓展公共服务功能，进一步孵育企业；整合镇村站点资源，推广多样便民服务；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商品化预处理能力，打通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品下行双向流通体系，优化升级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设施建设；培育电商市场主体，带动其他企业与农产品生产开展多种合作模式共同发展；抓好供销京东冷链物流园后续运营，力争建设功能健全、整合各类资源的大型综合电商物流园，引进抖音等知名平台入驻，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促进农户与企业产销融合；培育新型农村电商人才，充实发展农村电商服务的队伍；引导农户到电商产业链中发展，助农增收。

四、建设内容

（一）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加大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中心功能，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共服务中心的公益性、普惠性，增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带动力；

不断丰富和拓展公共服务功能，提高运营商的营销策划、设计、包装、宣传、运营服务能力，增加更多特色增值服务和微利市场化服务，进一步孵育电商企业，大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增强产业带动力和辐射力。

（二）整合乡镇站点资源，拓展服务功能。当前建设完成 19 个乡镇站点、50 个村级网点，还在陆续完善镇级、村点的建设。下一步联合农业农村局、邮政、供销社等部门，整合各乡镇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邮乐购、供销合作等功能站点，加大各站点负责人培训的力度，熟悉操作各项服务功能，提高可持续运营水平。拓展代买代卖、代收发、便民缴费、农资生产资料采购配送等功能，向村民宣传服务站点各项功能及电子商务行业相关信息，宣传当地特色农产品，对外发布信息、对接销售，依托村级服务站点，开展技术指导网上销售。

（三）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升级改造。当前已在县物流园区建设 5600 平方米以上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集配中心，冷库建设 2.3 万立方米冷库，整合了 2 家物流公司、6 家快递公司入驻，全县下乡的物流快递公司业务关系来往达到 80%以上，还继续加大力度整合县内物流资源、吸引大批厂家商家进驻，资源配套整合，统仓共配降低物流配送成本，降低货物上下行成本，形成规范的县、镇、村三级仓储物流体系，培养专业物流运营团队，配合上级实时反馈物流体系相关数据。冷链物流方面。准备利用县级冷链仓储中心做储备仓，建设冷库、分拣、检测、

产品预包装等多功能物流冷链分拣配送中心，由培训电商物流服务站站长负责前端代理收购农产品，通过下乡的物流车回收到县物流中心，线上由京东生鲜电商平台销售，线下在农产品交易中心代理销售，使更多的农民重新发展农业并给他们解决农作物种好卖不出去的问题。

（四）提高商品化预处理能力。在农产品产区“最初一公里”的商品化预处理能力上加大投入，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加大对产地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和预冷设施的项目投入。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产地仓等设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分级、包装等设备，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加大对初加工深加工设施设备的投入，拓展延伸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实现上行能力的升级。

（五）健全消费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体系。一是重视快递进村。发展村口的小卖店成为快递代理点，是最常见的快递服务模式。用市场的手段推动“下乡”“进村”，让“进村”的价值得到市场价格的正向回应，快递进村才能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乡镇服务点才能真正落地“生”根，健康成长。二是加强农产品上行力度。加强农产品生产源头管理，推动农产品生产规模化、标准化。积极加强商标品牌认证，构建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的质量追溯体系。着力推进农产品上网销售，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六）培育龙头企业带领共同发展。培育多家农业、电商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电商+合作社”“电商+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等方式，延长产业链、保障供应链、完善利益链。鼓励龙头商贸流通企业下沉物流，利用现有物流配送系统，为本地生产、流通企业以及乡镇商贸中心、农村便利店、夫妻店等，提供消费品、农资和农产品双向配送服务。大力培育农业、电商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组建产业农合链，推广统防统治、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服务模式。打造一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

（七）挖掘特色乡镇文旅消费潜质。进一步提升民俗资源丰富，具特色农产品的乡镇推动商旅文娱体融合发展，打造品牌文旅产品和活动，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综合特色农业基地、特色古镇文化、特色民俗遗产等资源，打造服务配套、设施现代化的乡村休闲旅游集聚区。重点做好县城西北街戏剧小镇、独好园、小密花乡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改造，发展电商文旅产品，促进文旅电商发展，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和特色农产品产地示范区建设，打造新型特色镇、特色乡村，发展沉浸式乡村文化旅游，提升县域文旅消费品质。

（八）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推进桔柚、米粉、肉牛、脐橙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的

有效对接，形成与农业生产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举办对接会、洽谈会、展示会、采购会等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鼓励标准化生产、供货稳定的龙头企业参与，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拓宽销路。支持产地市场融通社会财力，改造提升产品标准化，提高保供能力和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九）打造村级电商直播基地。拟选电商基础雄厚或特色农产品盛产区域或在供销冷链物流园、京东农场建设县级电商直播基地，在产业基础较好的村或人口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建立直播中心。县乡两级提供场地配套直播设施设备，安排导师到基地教学，吸引各类型网红主播或有意愿从事电商直播行业村民到基地进行孵化、交流，引导当地青年返乡从事电商直播，帮助销售农产品使农民获得更好的收益，带动就业。

（十）培育新型农村电商人才。通过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等活动，以赛育才，挖掘农村电商人才，利用县域培训资源开展品牌设计、电商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课程的培训，强化实操技能。加大电商人才的招引力度，集聚高质量的人才资源，提升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入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的占比。

（十一）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为抓手，推进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好现有的电商服务站点、县镇村三级物流、冷链设施、溯源体系等资源，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促进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强县

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村消费，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五、政策支持

（一）财政扶持政策。争取市以上财政配套资金，在中央资金的扶持期结束后，对运营企业给予适当补贴，推动企业实现市场化运营和盈亏平衡。对入驻物流中心的快递物流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申报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推荐企业入规，凡是符合条件加入限上统计的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以上（承诺三年不退库），并给予小微信贷通或财源信贷通支持，优先享受其他政策支持。

（二）用地支持政策。规划建设电商物流园和数字经济产业园，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物流快递项目，将在用地指标上予以倾斜，在土地审批、土地登记方面予以简化或减免。

（三）金融支持政策。积极引导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筹集资金。积极探索固定资产抵押等多种贷款担保方式，对信誉良好、经营规范、效益突出的企业，大力推进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快递企业要增强保险意识，运用保险机制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在县委的指导下，积极配合县商务局（电商办）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审议决定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检查建设实施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

（二）加大配套支持。争取上级财政配套资金，在中央资金的扶持期结束后，大力鼓励和支持农村物流体系工作，争取农业、交通、供销、邮政、商务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现代服务业、电商物流快递行业等发展专项资金，多形式、宽渠道加大对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建设的投资力度。

（三）严格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和县乡村振兴局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定期联合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按项目推进情况按比例给予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安全有效；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切实推动项目实施，并建立专档以备检验。

（四）建立长效机制。统筹协调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邮政、供销社等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时注重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形成协同合力。支持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与益农信息社、邮乐购等功能站点整合，避免重复建设或资源浪费现象。

抄送：赣州市商务局

会昌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